附件：

2021年“金秋助学”资助学生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就读（考入）学校 |  |
| 学校联系人 |  | 学校联系电话 |  |
| 困难职工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困难职工与学生关系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家庭人口 |  | 家庭人均收入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困难原因 |  |
| 学校意见年 月 日 | 基层工会意见年 月 日 | 救助单位意见年 月 日 |

备注：“就读学校意见”一栏，今年参加高考的学生由毕业高中签署意见并盖章；正在就读幼儿园至本科的由就读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如就读学校无法盖章的，可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。